**版本号：241118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系统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ZCBN-汉中市-2024-00399**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1月1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拟对网络安全系统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CBN-汉中市-2024-00399**

**二、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系统采购**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汉中法院司法数据中台优化升级暨重点工作指挥调度管理数据应用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司法数据中台优化升级；需满足的要求:满足重点工作指挥调度管理。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税收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税收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332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高超

联系电话： 18992636109

**代理机构：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2Y17号

邮编： 710016

联系人： 田欣悦

联系电话： 15555756209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3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田欣悦

联系电话：1555575620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甲字88号锦园国际广场21层2102Y17号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汉中法院司法数据中台优化升级暨重点工作指挥调度管理数据应用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司法数据中台优化升级；需满足的要求:满足重点工作指挥调度管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830000 | 1.00 | 83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830000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司法数据融合处理中心：以汉中法院司法数据中台的能力为基础，以汉中法院智慧决策和重点工作之业务场景为出发点，全面整合治理涉及重点工作相关事项的数据，并与现有的汉中法院司法数据中台数据进行关联、融合处理，形成审判质效指标分析主题库、执行质效指标分析主题库、诉源治理指标主题库、案由聚类主题库等，打造支撑汉中法院司法数据资源底座。 |
|  | 2 | 构建业务模型及数据模型中心：依托汉中法院司法数据中台，基于业务场景化设计，构建智慧决策支持“专家”业务模型，形成汉中法院的决策模型库。智慧决策支持“专家”业务模型包括：审判质量态势分析模型、执行质效分析模型、区域维度诊断模型、新收案件态势分析及诉源治理模型。 |
|  | 3 | 可视化工具：本期项目提供两种可视化工具，即：分析可视化和可视化大屏首页。分析可视化工具将通过可视化图形处理技术实现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界面灵活配置，支持拖拉拽等灵活管理，提供图形透视展示，展示方式可以是图表、图线、柱状图、饼图等，并提供下钻展示等。可视化大屏展示工具，能够支持多种终端配置，包括大屏、PC，根据屏幕尺寸进行展现，动态调整分辨率。 |
|  | 4 | 每日关注内容管理：构建内容丰富的审判管理指标池。根据最高法院和省高院审判管理工作要求，将会陆续出台评价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标，因此，基于全域审理过程数据、诉前调解过程数据、诉讼服务各类数据，以及实时态势等，利用数字卡片构建审判管理全域指标池，才能实现快速动态更新审判管理指标、服务审判管理工作。审判管理全域指标池包括：审判按条线质量指标体系，以及新收案件及其多维度态势、未结案件及其多维度分析，执行质效等，指标池需要尽可能丰富，并实行动态更新。同时，结合院庭长对审判管理的业务经验，对指标池进行分类管理，为每日关注数据的全面推送打好基础。 |
|  | 5 | 预警管理可视化：基于汉中法院各项业务指标实时变化情况，分为：横向对标，对汉中辖区、汉中中院以及辖区内基层院的态势变化情况进行预警管理；纵向对比，各项业务指标与往年同期对比变化情况进行预警管理；阶段性重点工作关注，对新收案件情景，进行预警管理；每日上诉案件、新收案件的案由TOP10情况，进行预警可视化。 |
|  | 6 | 重点指标展示：基于汉中法院业务管理要求，定制化设计大屏展示内容及风格，展示内容包括：根据省高院综合考核和阶段性数据会商关注的重点情形，结合汉中法院审判执行管理及重点工作，系统提供三大类展示内容，包括：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风险预警。 |
|  | 7 | 新版审判质效管理：根据省高院审判质量指标计算口径，计算汉中法院的审判质效指标。从维度上分为，法院层级：审判质效指标包括汉中辖区、汉中中院、汉中辖区内各基层法院；中院部门个人层级：汉中中院、汉中中院各部门、法官个人。审判质效指标为：按照刑民行及总体条线的审判质量指标体系，提供下钻至案件清单，并提供省级、辖区及本院、部门位次，支持指标的同比分析，数据按日更新，从而实现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审判质效分析。另外，可根据汉中中院的个性化要求提供定制性开发。 |
|  | 8 | 新版执行质效管理：基于汉中法院司法数据中台能力，根据省高院执行质效考核口径，计算汉中法院执行质效指标及全省位次，指标包括：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首执案件终本率、审限内结案率、延长审限率、平均结案时间、超12月未接案件比，支持按法院、执行团队、法官等维度进行分别统计，数据按日更新。同时，根据汉中中院的个性化要求提供定制性开发。 |
|  | 9 | 新版绩效考核模块：根据省高院审判、执行管理指标业务口径，基于省高院执法办案及重点任务综合考核办法，计算汉中辖区、汉中中院在全省的执法办案综合考核得分、排名，及其位次变化情况等。基于汉中中院执法办案考核规则，计算汉中辖区各基层院的执法办案考核得分，以及在辖区的排名、在全省的排名。根据汉中中院对部门、法官的考核办法，计算各业务庭室、各位法官的绩效考核得分，以及排名。以上数据按日更新。同时，根据汉中中院的个性化要求提供定制性开发。 |
|  | 10 | 新版法官画像：根据省高院审判、执行管理指标业务口径，基于省高院执法办案及重点任务综合考核办法，对员额法官从办案数量、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办案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法官画像模块包括：法官基本信息展示，综合评分、排名及变化情况，并对临期、超期、审限变更案件进行预警。 |
|  | 11 | 案件折算优化升级：按照折算规则对自然案件进行计算得到折算后的案件数量，界面需展示每个自然案件适用的各级折算规则及折算值，支持对主观性的判断规则提供手工填报的功能，最终系统自动合计折算总分。 |
|  | 12 | 新增本地个性化报表模块：根据汉中中院上报省高院业务统计口径及本院业务管理需要，系统提供个性化的数据支撑服务，如：本院审判部门质效分析报表、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清单、上诉案件案由TOP20分析、发改案件详情分析、长期未结案清单、院庭长收结案情况、上诉案件情况等。可根据汉中中院的个性化要求提供定制性开发。本期支持本地个性化报表不超过10个。 |
|  | 13 | 案件智能检索升级改造：案件智能检索系统提供基于裁判文书的智能检索和基于案件的多维度检索。  裁判文书智能检索是基于全省法院丰富的案件标签及自然语言语义分析能力，实现案件的综合检索功能，提供高级检索、文书关键词、案件标签及其条件组合检索等能力，提供从法院维度、案件类型、案由、当事人、承办人、关键词、标签等条件检索，提供文书信息的关联展示，提供检索文书的特征标签自动标注，提供标签的自定义、编辑等功能，支持检索结果的统计分析功能，提供文书基本信息统计等功能。  案件多维度智能检索是基于汉中法院辖区全量案件进行多维度组合检索，包括：案号、承办人、法院、承办部门、案件类型、立案日期、结案日期、当事人、案由查询等。 |
|  | 14 | 审判管理工作通报自动生成：根据汉中中院审判管理工作通报模板，系统提供审管通报自动生成功能。模板一旦确定，系统提供按时间维度实现“一键生成报告”，支持通报下载、编辑，因此可节省业务管理人员每月手工编辑通报、人工统计数据的繁重工作。 |
|  | 15 | 审判质量指标预警监视模块：根据省高院审判质量管理各项指标区间参考值，实时监视汉中法院的审判质量指标体系，当汉中法院指标值劣于区间参考值时，系统输出提示信息；当汉中法院指标值位次落于后三名时，系统也输出提示信息。 |
|  | 16 | 重点工作管理模块：利用可视化展现工具，基于重点工作、重点任务管控要求，设计重点工作“挂图作战”可视化功能，直观呈现各项重点工作实时进展状态的“三色灯”，平台提供重点工作下钻至重点任务、各项重点任务进展实例清单，并同步展示实时进展状态的“三色灯”。此模块还具备各基层院、地图联动展示，就某项重点工作的进展状态，可查询：重点工作-基层院-各项重点任务-进展实例；基层院-重点工作-重点任务-进展实例；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基层院-进展实例等多种路径的下钻方式。 |
|  | 17 | 重点任务交互服务：为方便重点工作管理，平台提供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的点对点填报界面。 |
|  | 18 | 重点任务量化分析：根据汉中法院2024年重点工作评价任务分解表，针对“万人起诉率”、一审新收案件量同步、诉前调解成功案件等指标，具备量化条件的，平台提供量化分析，量化指标值按日进行更新。 |
|  | 19 | 重点任务统计分析：基于重点工作完成进度、重点任务推进时序、成果输出、落实成效、量化指标等维度，平台提供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服务于重点工作的实时管控。 |
|  | 20 | 用户权限管理及安全机制管理：基于汉中中院人事主数据，用户权限管理按三层架构进行设计：法院，角色，用户，实现平台各功能模块权限的分层分域分岗位授权和管理，同时，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数据表上行级的权限控制，即同一张报表不同的用户看到的数据范围将会不同。支持每个法院设置管理员，由管理员对本法院的权限进行个性化控制和调配，同时为用户提供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授权认证等功能。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分办法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1： 1. 系统支持用户数不低于500人，系统需满足200个以上并发用户数同时在线使用； 2. 在满足并发访问的前提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应符合下表要求。 3.数据维护：数据增删改查的操作，响应速度<2秒。 4.查询统计分析：①按关键字检索数据库单表时延＜1秒，②按关键字检索多表关联记录平均时延＜3秒，③一般简单查询和统计响应速度＜2秒，④复杂和组合查询、汇总统计，响应速度＜3秒。 5.数据加载：从文本文件导入数据单机性能不低于30MB/s；批量加载带宽大于 100MB/s, 节点加载性能每秒大于20万条记录。 6.整体应用：整个应用软件系统应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应用软件中的任一模块更新、加载时，在不更新与上下模块的接口的前提下，不影响其它模块的运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1： 技术要求 1．系统开发应采用主流技术路线，系统整体架构须采用基于面向服务架构SOA架构方式，系统开发须采用基于B/S（Browser/Server）的架构，以J2EE为核心的技术路线。 2．系统须采用三层（表现层、应用层和数据层）或多层架构，各层之间应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各层间的服务、接口和协议应为标准的和透明的。 3．系统应支持主流的浏览器、操作系统；投标人应保证针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及浏览器版本与其他分项系统版本集成具备兼容性，后续实施过程中因兼容性导致的问题投标人应给予解决。 安全要求 本项目应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1. 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要求，系统平台应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相关要求； 2. 为保证本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信息的保密性、可用性、完整性，数据安全得到保障。投标人需按照等级保护三级进行设计。 部署要求 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安全系统采用通用网络浏览器进行访问，系统安装部署在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环境中。 接口要求 设计要充分考虑与现有软硬件系统（包括集中部署和分散部署的系统、不同网络上部署的系统等）的对接工作，并做好各种预案，保障对接工作的顺利进行。 应充分提供和预留相应接口，以满足各业务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法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投标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及详细说明文档，具有二次开发能力以及与第三方应用系统的集成能力。 培训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中标人完成系统开发、调试和运行测试后，应负责为软件的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通过集中课堂培训、客户集中培训（包含全省各级法院）、远程培训，提供免费的系统使用、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及升级等各个方面的培训，直至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理解掌握系统使用及运维方法，以满足本软件系统建成后，系统正常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的需要。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免费维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采购方签署验收报告起开始计算。保修期1年。 1、免费维保期内，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对软件非结构化的小工作量的需求变更（不超过本次项目系统开发量的20%）提供免费的开发和维护服务、后台数据维护与提取、数据备份等。 2、免费维保期外，在维保期外中标人如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继续承担项目的维保工作，维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系统设计，10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运行工作。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处置。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制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合格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成果交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税收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税收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良好的书面承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系统整体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和20个应用模块，及对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等进行横向综合评审，以技术方案的业务模型、技术架构、数据架构、部署方案以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等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全面、提供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紧密易于实施的，得[5-6]分；②方案较为合理、提供的系统整体技术方案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较为紧密可以实施的，得[3-4)分；③方案对需求理解较差、目标理解片面，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得(0-2)分；④未完全提供20项应用功能此项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1 | 司法数据融合处理中心。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符合技术要求，功能满足法院业务实际需求，需要提供司法数据融合血缘关系系统功能截图，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设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4-5]分；②设计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4)分； ③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得[0-2)分；④未提供司法数据融合血缘关系系统功能截图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2 | 可视化工具。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可视化工具设计方案及可视化工具截图。方案合理且符合技术要求，功能满足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4-5]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3)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可视化工具截图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3 | 预警管理可视化。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方案中提供预警管理可视化模块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预警管理可视化各项要素，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2-3]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1-2)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4 | 新版审判质效管理。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2-3]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1-2)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5 | 新版执行质效管理。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2-3]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1-2)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6 | 新版绩效考核模块。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绩效考核业务实际，需要提供法院业绩考核系统截图，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4-5]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4)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法院业绩考核系统截图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7 | 新版法官画像。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需要提供法官画像系统截图，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官画像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4-5]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4)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法院画像系统截图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8 | 案件折算优化升级。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需提供案件折算审批流程系统截图，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案件折算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4-5]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4)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案件折算审批流程截图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9 | 本地个性化报表模块。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需要重点描述发改案件详情分析、长期未结案清单两个个性化报表的业务加工过程和系统截图，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3-4]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3)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发改案件详情分析、长期未结案清单两个个性化报表的业务加工过程和系统截图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10 | 案件智能检索升级改造。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案件智能检索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3-4]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3)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11 | 审判管理工作通报自动生成。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3-4]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3)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12 | 重点工作管理模块。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需要提供工作实时进展状态的“三色灯”功能截图，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4-5]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2-3)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工作实时进展状态的“三色灯”功能截图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13 | 重点任务交互服务。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2-3]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1-2)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软件功能14 | 重点任务统计分析。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采购要求，在技术建议书中提供完整合理的设计方案。方案合理且功能符合法院业务实际，根据响应情况综合比较评分。①方案完整详细，符合法院业务实际的，得 [2-3]分；②方案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大部分能够体现采购需求的，得[1-2)分；③方案一般，基本能体现采购需求的，计（0-1）分；④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团队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组成结构、工作分配，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 ①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且合理，岗位职责清晰计[4-5]分；②人员配备较充足，分工明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计[2-3)分；③人员配备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计（0-1）分 | 5.0000 | 主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具有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及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①售后服务内容全面详细，确保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计[3-4]分; ②方案内容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正常进行的计[1-2)分; ③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1)分。 | 4.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自 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每提供一份有效类似业绩合同得 5 分，最高得10分。(以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 10.0000 | 客观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企业软件能力 | （1）投标人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司法数据中台软件著作权，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法院审判质效数据分析评估系统软件著作权，得2分，没有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分值 注：若符合政策性扣减，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